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

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341,373,217.01	3,280,974,412.85
货币资金	1,543,303,904.09	1,439,959,559.41
负债总额	589,549,832.06	513,990,20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751,823,384.95	2,766,984,2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58,405,073.40	949,595.57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存款”等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本金进行核算，通过“投资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